

兴和县文化广播大楼消防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J2026062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兴和县

一、招标条件

本兴和县文化广播大楼消防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4.313173万元, 招标人为兴和县融媒体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兴和县文化广播大楼消防维修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和县文化广播大楼消防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和县文化广播大楼消防维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公章)。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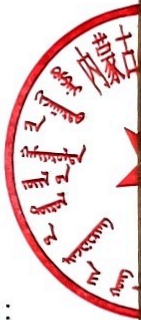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03 09:30:00到2026-07-10 17:00:00。

获取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0日, 每个工作日9:00-17:00时将报名表(见附件, 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13674782717@163.com邮箱, 获取采购文件。注: 1.请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表发送至指定邮箱, 逾期不予受理。2.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1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锦绣园小区南门东9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14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锦绣园小区南门东9号。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和县融媒体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和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兴和县新城区经典国际18-19层

联系人：高媛媛

电话：18748155743

邮件：1874815574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弘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东段一家村社区综合楼A座叁层303号房间

联系人：郝桂平

电话：13674782717

邮件：1367478271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郝桂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